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44號

原　　告　黃之妤
被　　告　郭承運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郭承運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郭承運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9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5,4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張益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李毓茹